附件2

吉林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评价指标数据采集表填报说明和需附佐证材料

1.1.1 理事会人数。需附理事名单，包括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出生年月日、政治面貌等。

1.1.2 一线科技工作者在理事会中的占比。一线科技工作者是指从事科研、教学、临床科技工作者。

1.1.3 常务理事会人数。需附常务理事名单，包括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出生年月日、政治面貌等。

1.1.4 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常务理事会中的占比。青年科技工作者是指1978年1月1日后出生的科技工作者。

1.1.5 权责明晰的监事会。设立监事会的需附监事名单，包括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出生年月日、政治面貌等。

1.1.6 专职秘书长。需附聘任文件复印件。

1.1.7 秘书处专兼职工作人员数量。专职人员需附聘任合同或上级机关委派文件复印件，兼职人员需附所在单位委派文件复印件。

1.1.8 秘书处固定办公场所。需说明为独立或联合办公，并附办公住所产权证、租赁证明或无偿使用协议复印件、学会门牌照片。

1.1.9 党组织建设。需附上级党组织关于成立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1.1.10理事会成员在国际科技组织任理事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数。需附人员名单，包括工作单位、学会职务、在何国际科技组织担任何职等。

1.1.11理事会成员在全国学会任理事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数。需附人员名单，包括工作单位、学会职务、在何全国学会担任何职等。

1.2.1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数量。需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单，分支机构包括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

1.2.2 科研诚信道德工作委员会。需附成员名单、成立时间及通过会议名称。

1.2.3 建立电子档案单位会员数量。需附档案电子文档或系统截图打印稿。

1.2.5 建立电子档案个人会员数量。需附档案电子文档或系统截图打印稿。

1.3.3 会员人均净资产。需附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1.3.6 接受社会捐赠。需附捐赠协议复印件或信息报道、现场照片等。

1.4.1 建立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数量（不包括章程）。需附各项制度或办法原文。

1.4.5 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需附会议纪要、照片等。

2.1.1 举办非省科协项目的学术交流活动场次。需附每一次活动名称、主办和承办单位、活动通知、信息报道或会议纪要、活动照片等。

2.1.2 承办省科协学术交流项目。需附每一次活动名称、信息报道或活动总结、照片、项目决算表等。

2.1.3 举办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学会主办或承办（联合主办或承办）的活动。需附每一次活动名称、主办和承办单位、活动通知、信息报道、会议纪要、活动照片等。

2.1.5 邀请国外专家参加交流人次。需附活动名称、专家简介及参加交流形式等。

2.1.6 邀请港澳台专家参加交流人次。需附活动名称、专家简介及参加交流形式等。

2.2.1 举办非省科协项目的科普活动场次。需附每一次活动名称、主办和承办单位、活动通知、信息报道、活动照片等。

2.2.2 承办省科协科普类项目。需附每一次活动名称、信息报道、活动照片等。

2.2.3 举办2023年全国科普日暨吉林省第二十一届科普周活动。需附开展各项活动的名称、主办和承办单位、活动通知、信息报道、活动照片等。

2.2.4 参加省科协主办科普大集等活动。需附活动名称、信息报道、活动照片等。

2.3.1 开展决策咨询次数。需附每一次决策咨询服务合同、提出建议复印件等。

2.3.3 咨询和建议成果被省直部门或市级（含）以上政府采纳情况。需附领导批示复印件。

2.3.4 有序承接社会职能。需附有关批件、项目书、结项报告或工作总结。

3.1.1 继续教育培训。需附通知、信息报道、工作总结、活动照片等。

3.2.1 公开出版科技期刊。需附期刊封面复印件和简要介绍。

3.2.4 公开出版科普期刊。需附期刊封面复印件和简要介绍。

3.2.6 编、著、译科技图书和科普读物。需附出版物名称及简要介绍。

3.2.7 编撰论文集及其他非正式出版物。需附出版物名称及简要介绍。

3.3.1 自办人才培养项目。需附项目名称及简要介绍。

3.3.2 参与全国学会人才项目的申报或推荐。需附项目名称、推荐和入选情况介绍。

3.3.3 参与省青年科技奖、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科技专著资助计划等项目的申报或推荐。需附参与项目名称、申报或推荐情况简介。

3.3.5 开展表彰奖励工作。需附通知、信息报道或工作总结。

3.4.1 建立独立网站并及时更新。需附网站域名。

3.4.2 开设微信订阅号、抖音等新媒体传播平台。需附平台名称及简要介绍。

3.4.4 市级（含）以上的广播、电视、报纸、官网等报道信息数量。需附媒体名称、报道时间、标题。

3.4.5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需附活动通知、信息报道或活动总结、照片等。

3.5.1 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党建活动次数。需附活动信息报道或活动总结、会议纪要、照片等。

3.5.2 制定党建工作相关制度。需附各项制度原文。

3.6.3 参加省科协举办的思想政治引领活动。如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红色主题教育活动等，需附参加活动名称及人员名单。

3.6.4 推荐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专家人数。需附专家名单。

3.6.5 参加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基层活动专家人次。需附活动名称和参加专家名单。

3.6.6 参加吉林乡村广播“慧养生，会健康”栏目专家权威发声次数。需附参加专家名单。

3.6.7 参加省科协宣讲、报告、工作会议情况。需附活动名称、参加人员名单。

3.6.8 参与“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需附活动名称及简要工作介绍。

3.6.9 参与吉林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如吉林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吉林省科协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等。需附所做工作情况，包括参与活动组织、推荐项目及获奖情况、推荐评审专家。

3.7.1 获得上级学会、省科协表彰。指在2023年印发文件的表彰，需附表彰文件复印件。

3.7.2 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和工作对象书面肯定和感谢。需附相关材料复印件。